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强化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推动标准化工作与城市管理、生态文明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局面；加强重点监管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防控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风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市场“双创”环境持续提升,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培养和培训高端人才。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适应新形势，把握新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于担当、忠实履职，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取得新进展，疫情防控和 market 安全形势稳中向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秩序不断规范，质量标准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有力，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为我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作出重要贡献。我市在2021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排名全国第二、全省第一；在省政府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中获得A级，居全省第一；获2021年度全省药品安全考核A级；被国务院确定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获全国首批电梯智慧监管试点城市、广东省营商环境标杆、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获广东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考核第1名；我局获2021年全市机关绩效考核一等、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优秀等次。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44,828.56	0.00	53,992.97	90,835.58	131,870.58	12,957.98
	全年执行数	143,788.29	0.00	53,904.18	89,884.11	130,830.3	12,957.98
	完成率	99.28%	0%	99.84%	98.95%	99.21%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9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 98	年度预算共安排144828.56万元，实际支出143788.29万元，支出率为99.28%。根据公式计算，该项得1.96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1. 我局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 3.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得1分。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 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1. 我局当年度无到期需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 2. 我局当年已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 3. 我局已对专项资金制定了《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我局无扣分项，该项得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收入决算数130830.3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131870.5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79%，该项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资金管理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 97	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执行通报相关文件，我局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8.28%，按公式计算得1.97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68.9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9.0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30830.3万元，结转结转率0.26%，该项得2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1. 我局已制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预算管理制度》《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管理制度》等涵盖了预算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各方面，该项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得1分。 3.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项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9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53,170.25万元，实际支出50,227.25万元，支出率为94.47%，根据公式计算，该项得1.89分。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1. 我局部门预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该项得1分。 2. 我局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该项得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1. 我局绩效目标已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得1分。 2. 我局绩效自评资料已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制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信息化办公 设备管理办法》等，得0.5分。 2. 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390500.41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391342.5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78%，得2分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098.5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143.52万元，控制率≤100%，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56.5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568.74万元，控制率≤100%，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	7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缺漏的酌情扣分。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 我局在《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本部门绩效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环节。 3 2. 我局在《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也对绩效管理提出了要求。 3. 上述办法中已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综上，该项得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我局“三定”方案规定部门职能，得0.5分。 2 2.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我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绩效指标中已包含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0.5分。 2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共申报绩效指标41项，经核实，实际完成40项，未完成1项。指标“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年度投资金额”年度指标值1亿元，实际完成0.344亿元，未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1. 2021年8月，我局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及时报送了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此项共得2分。 2. 2022年4月，我局按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了自评表、自评报告等，此项得2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我局对2021年上半年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对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监控，并提出了相应的存在问题，针对问题也提出了整改措施及解决办法，此项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强化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信用风险监管、广告、网络监管等“专项工作经费”“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等。	10	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完成率	2	实际完成工业产品风险监测项目数/计划完成工业产品风险监测项目数*100% 预期值：95%或以上	100%	2	2021年计划完成5个工业产品风险监测项目，实际完成5个，实际完成100%，得2分。
				行政复议按期办结率	1	全年行政复议按期办结数/全年行政复议办结数*100% 预期值：100%	100%	1	全年行政复议办结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值，得1分。
				对全市网络违法经营行为的监测率	2	被监测到的全市网络违法经营行为/全市网络经营行为*100% 预期值：80%或以上	82.39%	2	我局网络交易监管系统显示正常数据共111938家，其中检测网络经营主体达92224家，检测率为82.39%，得2分。
				计量标准比对项目数量	1	完成计量标准比对项目数量 预期值：不少于4个	5个	1	实际完成计量标准比对项目5个，完成目标任务，得1分。
				传销重大恶性事件发生次数	1	传销重大恶性事件发生次数 预期值：0次	0	1	本年度无传销重大恶性事件发生，得1分。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检查完成率	2	实际进行检查的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数/计划进行检查的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数*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100%	2	2021年共检查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200家，覆盖所有计划检查的机构和组织，检查完成率为100%，完成预期指标任务，得2分。
				广告监测覆盖率	1	实际列入日常监测范围的省、市属重点传统媒介数量/计划列入日常监测范围的省、市属重点传统媒介数量*100% 预期值：100%	100%	1	广告监测100%覆盖，完成预期指标任务。
		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消费者维权保护、商品比较实验、流通领域商品检测等“专项工作经费”约875万元。	3	全市消费维权工作培训人次完成率	1	实际参与培训人次/计划参与培训人次*100% 预期值：100%	100%	1	计划培训70人，实际培训70人，培训人次完成率100%，得1分。
				消费维权公益广告宣传短片制作完成率	1	实际完成宣传短片数量/计划完成宣传短片数量*100% 预期值：100%	100%	1	年度宣传短片拍摄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专项消费调查报告完成率	1	实际完成报告数/计划完成报告数*100% 预期值：100%	100%	1	2021年计划完成1份专项消费调查报告，实际完成1份《家具定制消费调查报告》，完成率为100%，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监管，保障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等“专项工作经费”“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等。	6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2	年度全市特种设备死亡人数/全市特种设备台数/10000 预期值：0.26以下。	0	2	2021年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现象，得2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人数计划完成率	1	实际参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人数/计划参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人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数量*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91.56%	1	2021年实际完成考试人数约15,108人，计划完成16,500人，计划完成率为91.56%，得1分
				特种应急救援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演练计划完成率	1	实际开展特种应急救援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演练次数/计划开展特种应急救援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演练次数*100% 预期值：100%	100%	1	2021年实际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应急演练2宗，与计划数相符，计划完成率为100%，得1分。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完成率	2	实际开展设备、产品、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监督抽查数量/计划开展设备、产品、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监督抽查数量*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93%	2	2021年实际抽查特种设备5,956台，计划抽查6,400台，完成率为93%，完成预期指标任务，得2分。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商事登记、营商环境专班等“专项工作经费”“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项目”“业务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等。	6	企业一网通平台使用满意度	2	对一网通平台体验度表示满意的企业数/调查的企业数量*100% 预期值：80%或以上	88%	2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公众满意度为88%，完成指标任务。
				注册设立登记容错登记率	1	注册设立登记容错办理数/注册设立登记总量*100% 预期值：30%或以下	0.78%	1	由于我局全面实施整合开办企业办事环节“一网通办”，实现注册登记标准化填报已无需容缺登记，改革成效超出预期，使指标完成值远低于预期，得0.7分。
				企业年报完成率	3	已报年报企业数/应报年报企业数*100% 预期值：85%或以上	97.65%	3	广州市应公示年报企业户数为1,471,698户，实际企业年报公示率为97.65%，得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推进食品快检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食品生产监管、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食品安全宣传、食安办工作经费等“专项工作经费”“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专项经费”等。	9	不合格食品单位处置率	1	不合格食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处置数/不合格食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数*100% 预期值：100%	100%	1	本年度不合格食品单位100%完成处置，完成指标任务。
				溯源查询成功率	1	每月成功查询次数/查询次数（成功和不成功次数之和）*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100%	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可根据溯源信息查询商品轨迹，查询成功率为100%，得1分。
				品种覆盖率	2	溯源系统覆盖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重点农贸市场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品种总数×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100%	2	溯源系统覆盖的食品品种数量已完成100%全覆盖，得2分。
				市场（大型超市）自检开展率	1	开展自检的市场（大型超市）数量/全市市场（大型超市）数量*100% 预期值：100%	100%	1	全市市场共641家，实际开展641家，完成率为100%，得1分。
				重点农贸市场快检室建设率	2	已建立快检室的民生实事农贸市场数量/民生实事农贸市场数量*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100%	2	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共230家，全部建成快检室，完成率为100%，得2分。
				食品检验量	2	食品检验量 预期值：达到每年4份/千人（当年我市常驻人口÷1000×4）	5.17份/千人	2	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广州市常住人口数计算，完成该项指标任务，得2分。
		推动标准化工作与城市管理、生态文明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局面，提升标准化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广州标准”品牌。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标准化战略、质量强市等“专项工作经费”“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等	5	推进标准制修订项目	1	推进标准制修订项目 预期值：不少于286项。	实际完成317项	1	本年度已完成标准制修订317项，得1分。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主要技术指标监督检查完成率	1	实际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主要技术指标监督检查完成数量/计划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主要技术指标监督检查完成数量*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完成率为100%	1	2021年实际对425份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材料进行检查，年初计划数为410份，得1分。
				标准化项目资助批次完成率	2	实际资助项目数/计划资助项目数*100% 预期值：100%。	完成率为100%	2	2021年实际资助标准化项目205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标准化项目实行了全覆盖资助，得2分。
				示范区（试点）建设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示范区（试点）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示范区（试点）建设数量*100% 预期值：100%。	完成率为100%	1	本年度已按计划完成1项示范区（试点）建设，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做好工业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检工作，有效监控各类产品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工业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经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医疗器械抽检费用”等。	5	检查检验完成率	1	实际检查检验数量（批次）/计划检查检验数量（批次）*100% 预期值：100%	100%	1	2021年实际抽查2,228批次药品、医疗器械，完成年初计划，得1分。
				检查检验合格率	1	检查检验数量（批次）/检查检验总数量（批次）*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92.22%	0.5	本年度日常监督抽查实物不合格发现率7.78%，得0.5分。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2	重大工业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发生数 预期值：0次，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工业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问题	0	2	本年度广州市未发生重大工业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发生数，得2分。
				立案查处率	1	监督检查过程发现工业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立案查处案件数/监督检查过程发现工业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数*100% 预期值：100%	100%	0.5	抽查发现的20宗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均已进行立案查处，相关经营主体后续均已落实整改到位，立案查处率为100%，得0.5分。
				问题商品经营主体整改到位率	1	问题商品经营主体整改到位总数/问题商品经营主体总数*100% 预期值：95%或以上	100%	0.5	问题商品经营主体100%完成整改，完成率为100%，得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市场“双创”环境持续提升；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培养和培训高端人才。主要预算项目包括：“专利发展资金”“专利资助资金”“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及商标创新广州基地建设经费”“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等。	5	省政府质量奖发放完成率	1	实际发放完成的省政府质量奖奖金数/计划发放的省政府质量奖奖金数*100% 预期值：100%	实际发放完成率为100%	1	省政府质量奖已全部完成发放，发放完成率为100%，得1分。
				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级次	1	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级次 预期值：A级	结果级次为A	1	根据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级次结果，已达成预期目标，得1分。
				有效发明专利量增长率	1	（2021年末有效发明专利量-2020年末有效发明专利量）/2020年末有效发明专利量*100% 预期值：15%或以上	实际完成值为30.5%。	0.25	2021年有效发明专利量9.3万件，较2020年增长30.5%，指标值设置过低，扣0.25分。
				专利及发展资助项目完成率	1	实际获资助的项目数量/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申报数量*100% 预期值：95%或以上	完成值为100%	1	2021年度专利及发展项目共申报4批项目，符合相关资助条件的项目均获得资助，专利及发展项目资助完成率为100%，得1分。
				每年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数量	1	每年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数量 预期值：不低于140万件	实际完成224万件。	0.45	本年度商标审查协助中心完成商标审查224万件，指标值设置偏低，扣0.1分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年度投资金额	1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年度投资金额 预期值：1亿元	实际完成值0.344亿元	0.17	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已接触项目中出现了业绩下滑、研发进展缓慢、团队核心人员离职等情况，不再符合基金的投资标准；二是部分已开展尽职调查的项目因为融资进度较快，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未能赶上融资封闭之前完成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做好机构日常运行保障，确保市场监管工作职能的切实履行到位。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房屋维护维修经费”等项目。	2	系统持续不间断运作率	1	当年度系统不间断运行时间/当年度实际全年不间断运行时间总和*100% 预期值：95%或以上	99.59%	1	系统持续不间断运作率为99.59%，完成指标任务。
				专项印刷完成率	1	实际印刷数量/计划印刷数量*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100%	0.5	印刷完成率为100%，完成指标任务。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完成率	1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完成率=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预期值：90%或以上	100%	0.5	本年度家具、设备购置100%完成，完成指标任务。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 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本年度不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3.86	